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6,399.3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73.21 万元绝对值的 1116.40%；占公司 2019 年度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43.36%。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金额 (万元)	资产净值金额 (万元)	报告期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35,889.77	29,682.81	293.11	51.13%
应收票据	342.80	270.88	-1,208.27	-210.79%
其他应收款	11,026.14	6,030.39	1,770.98	308.96%
存货	46,411.55	37,464.30	3,488.60	608.61%
长期股权投资	4,353.40	2,298.50	2,054.90	358.49%
固定资产净值	44,032.77	44,032.77		0.00%

无形资产	7,782.97	4,151.72		0.00%
合计	149,839.40	123,931.37	6,399.32	1116.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3、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分别发表了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6,399.32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32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399.32万元，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中体现，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数据。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93.11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等新增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2、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为-1,208.27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应收票据收回减少计提所致。

3、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770.98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等新增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4、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金额为3,488.60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工艺落后淘汰、重要客户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对包括多晶硅铸锭炉、金刚切片机等在内的光伏装备以及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装备等主导产品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2,054.90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光伏产业整体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参股子公司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出现债务危机而导致回款困难，公司由此对该项长期投资新增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书面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